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208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施世宏

債 務 人 羅少媚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728,83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4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（以每月為一期）；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675,91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8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；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392,02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3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2,074元，及自民

01 國115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86計算
02 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
03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
04 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
05 數為9期；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6 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7 五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
08 付。

09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

13 附記：

14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16 庸另行聲請。